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核查意见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优化整合和业务结构调整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 名激励对象退休（已退休或即将退休）、2 名激励对象辞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上述所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2.8308 万股（实际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6.585 元/股，其中 1 名因公司实施优化整合和业务结构调整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及 2 名已退休或即将退休人员合计所持有的 1.7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585 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 名辞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08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585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317.3176 万股（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和调整回购价格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张 博



何 欢



查彦如